

##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公告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我区无集中采购机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处罚信息的公告媒体。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政府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等采购事项公告主体是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确需在区政府网站公告的，区政府需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并提供相关网站链接给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经咨询市政府采购办，各县区的政府采购信息已在市政府采购网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可不在区政府网站另行公布。

雁山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7日

